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絡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-4441、0939-711-521
傳 真：02-5551-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102 潔逸字第 020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餐具及蔬果清潔劑—各國法規比較表

主旨：規劃本會會員廠產品「洗潔（碗）精」需符合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之適法性釋疑。

說明：一、近月來，貴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將「洗潔（碗）精」產品認定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義之「食品用洗潔劑」，而訂定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草案，將來要求國內相關業者遵行。

二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六款『食品用洗潔劑』：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（製作過程使用）器具、（製作完成將充填之）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

不宜片面將家用碗盤餐具納為上稱之食品容器、器具，而把「洗潔（碗）精」歸屬「食品用洗潔劑」。

理由：1.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一條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立法目的非常明確，食品用洗潔劑指消毒或洗滌食品、及在製作食品過程所使用之器具、及製作完成食品後，充填食品之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屬事先之防患，如此才能達成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。

2.食品是否衛生安全及品質優劣，在裝入碗盤餐具之前已經決定，故訂定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加以管理，而將家用碗盤餐具片面解釋為食品容器，與食品是否衛生安全及品質優劣無關，將用於事後清洗家用碗盤餐具洗潔精納入『食品用洗潔劑』之定義，有違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一條立法之精神，不能因極少消費者清洗餐具不確實，只從『維護國民健康』立場而擴大解釋，將「洗潔（碗）精」納歸「食品用洗潔劑」具爭議性。

3.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七款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

那鍋、碗、瓢、盆、餐具、刀叉、茶具、筷子，均擴大解釋為食品器具、

容器，其生產工廠，都需訂定良好衛生規範要求遵行，勢必滯礙難行。

三、本會會員廠之工廠登記證為行政院主計處之我國行業分類編碼表 C 大類 19 中類 193 小類 1930 細類：清潔用品製造業，為從事清潔洗濯用品製造之行業，如表面活性劑、肥皂、天然甘油、洗衣粉及清潔劑、洗碟劑、衣物柔軟劑、牙膏及口腔衛生製劑等製造。並非食品製造業；核定之主要產品項目也沒有食品或『食品用洗潔劑』。清潔用品工廠之製造場所的建築與設施、設計、規劃與管理依符合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的規範，多家取得 ISO 9001 驗證，所生產的洗潔(碗)精產品當然也都遵循國家標準及相關洗碟劑衛生標準、規格，若將生產洗潔(碗)精產品的業者納入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，依據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所制訂「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」，則所有會員生產廠將陷不合規定、不合法之地步，若硬性執行，為避免陷廠商於不義，請行政院通盤考量修改『我國行業分類編碼表』，將目前允許清潔用品製造業可生產之『洗碟劑』剔除，移轉交食品製造業生產。

四、今蒐集各先進國家餐具及蔬果清潔劑—各國法規比較表(附件)，除日本將蔬果清潔劑歸入厚生勞動省(相當我國衛生福利部)管轄，但主旨所稱之「洗潔(碗)精」仍歸經濟產業省(相當我國經濟部)，同時不論是餐具或蔬果清潔劑，全世界沒有針對其生產工廠訂定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(GHP)，同時僅要求國內洗潔(碗)精製造業者生產工廠必需符合良好衛生規範，產品方可上市銷售；反觀進口品，不需受制而堂而皇之銷售，無異打擊本土產業，鼓勵委託國外製造輸入，相信這絕不是政府制定行政法規之本意。

五、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

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由洗潔(碗)精之規格、標準的訂定著手，比訂定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更具實際性(如國家標準 CNS3800、環保標章規格等)，一樣達成維護國民健康、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目的；由於未根本變更業者製造場所的建築與設施、設計、規劃與管理，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自然容易配合。

綜上所述，望請 貴部斟酌業者實際情形、世界各國現況，務實審慎地制定行政法規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